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春夏学期本科课程选课 特别提醒

★选课规定

1. 学生应严格按选课通知的要求统一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http://zdbk.zju.edu.cn>) 上完成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 未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应一致。

2. 学生因实践教学、交流学习或其他原因不在校内, 但在 2024-2025 学年春学期前回校的, 应通过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按时参加正常选课, 并遵守选课、修课的相关规定。

3. 参加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 如校外交流学习时间超过当学期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 或课程考核期间不在校内, 应在外出交流前将所选课程全部退选。未按规定退课者成绩记“零分”。已列入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但交流回校后仍能参加学期剩余三分之二以上课程学习并能正常参加考核的学生, 应按时参加相应学期的正常选课。

★选课操作提示

4. 按学制规定计划于明年毕业的学生应注意在选课前提前做好毕业资格的自审, 在规定选课阶段选足应选课程, 避免因漏选必修课程或选修学分不够导致不能正常按学制规定年限毕业。

5. 在申请补选、补退等环节的操作界面可能会有弹出窗口显示，如所用电脑、手机的浏览器或防火墙设置有自动拦截弹出窗口，请注意取消，以免导致操作失败。

6.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预修要求”以及各教学班“面向对象”、“全英文”等标注信息，以免误选不符合预修要求的课程或者不适合自己的特殊教学班。

7. 第一轮选课后所选课程学分低于 20 学分的低年级学生，应注意调整选课策略，以选上课程为主要目标，在后续选课和补选阶段合理利用多志愿申请，避免挑选热门教学班。

★网上申请补选

8. 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如因教学班容量已满或与已选的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自行调整完成选课，应按规定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教学班补选申请”。相同条件下，补选申请应首先选择容量未滿或者人数少的教学班。部分课程如所申请的教学班补选不成功，将有可能被调剂补选到同时段其他教学班。体育课程如所申请的体育项目补选不成功，将有可能被调剂补选到同时段其他体育项目。申请批准后自动选上该课程。

★网上免听申请

9. 因时间冲突而不能上课的课程必须及时办理“免听”手续，否则按缺课处理。课程如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于开课两周内，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课程免听申请。免听申请实行线

上审核，请及时查看审核结果。

★放弃修读

10. 允许 1 门长学期的课程在中期申请放弃修读，通常安排在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申请批准后，成绩以“弃修”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明确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补考

11. 如有不及格课程需补考，应区分是属于“统一补考”还是“跟班补考”。“统一补考”的课程安排在春学期开学初进行。有补考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上网确认才能参加统一补考；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资格。“跟班补考”的课程应在开课学期正常选课时间内选择教学班进行“补考选课”操作，参加该教学班正常期末考试作为补考。

12. 补考只有一次机会，补考缺考按自动放弃补考资格处理。不及格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或者补考缺考，可以选择重修。重修必须按正常程序选课，如选择不申请补考直接重修，在实际选课操作时应先放弃补考资格，才能进行重修选课。

★选课咨询

13. 对选课操作、培养方案要求、主修专业确认、毕业资格等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向教务处相关办公室、各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导师或班主任进行咨询，以尽快解决问

题。

教务处相关科室咨询电话：

课程中心 88206235 88206185 88206187

学籍中心 88206184 88208655

通识教育中心 88206015 88206095

教学培养办公室 88206416 88981235

实践与交流办公室 88206634 88206415 88206238

各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请参阅如下网
址：

<https://www.zju.edu.cn/xywxw/list.htm>